

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螺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税螺阳强催〔2025〕53号

惠安县康定包袋有限责任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：
350521757393352)：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24日向你(单位)送达惠税螺阳通〔2025〕108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，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(单位)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(大写)玖万壹仟肆佰肆拾捌元贰角捌分(¥：91448.28)元，限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郑秋婷

联系电话:87363550

地址:惠安县螺阳镇企塘岭税务局办公区建设南路115号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郑秋婷,刘海珍(闽税征350521250012,闽税征350521240012)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

